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9〕182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管理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咨询、科研项目和奖励
评估等科技管理工作，我司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
（以下简称系统）专家库建设，并向各高等学校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方式

推荐工作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组织。中央部门所属高
要求通过系统直接向我司推荐；地方高等学校专家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通知，并由学校按遴选
直接向我司推荐。

专家遴选要求

在本单位或本单位所属单位、企业、国外研究
机构推荐其他国内高校专家不得推荐。专家应符合
条件，信誉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具有较高
学术影响力；

各省、自治区、
局，部属各高等

为支撑高校
评审、科研平台
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遴选推荐工

一、组织

专家遴选
等学校按遴选
遴选推荐工作
要求通过系统

二、专家

各高校可遴选推
机构的专家，不得
以下条件：

1. 德才兼备
的专业水平和学

2. 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院士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3. 在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5 年以上，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能客观、公平、公正完成相关咨询和评审等工作；

4. 研究领域属于理、工、农、医、管理学科。

三、专家推荐步骤

1. 各高校须对照专家遴选要求，初步确定拟推荐专家，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为专家分配系统账号密码并组织专家录入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202.205.179.71/zjk>，学校账号密码沿用教技司〔2019〕132 号文件中发放的账号密码）

2. 专家利用学校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3. 学校应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推荐入库。

四、其他要求

1.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7 月 5 日 8: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专家录入相关信息须经学校审核，确保真实可靠，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如弄虚作假，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并暂停使用该推荐单位专家 1 年。

五、联系方式

1. 业务咨询

联系人及电话：李昕然 010-66096702

王 骁 010-66096298

2.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8210088764、010-68948156

附件：1.专家信息采集表（样表）

2.填写说明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19年6月6日

